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 業務營運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關於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轉讓的公告（「該轉讓」）。雖然公司管理層正在採取可能的措施，從其非法和未經授權轉讓子公司中收回公司的主要資產，以及相關子公司業務營運的業績，為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要求，董事會將向公司引進更多的業務運作。公司將儘快在這些方面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以下（「復牌條件」）：

- (i) 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規則13.24；及

(i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的地位。

根據最近的披露和公告，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了一份額外的復牌指引如下:-

(iv) 對該轉讓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v) 證明沒有合理的監管問題關注管理層的誠信度，和／或對公司的管理層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度，這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vi)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vii) 將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或發出清盤令）撤回或駁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期限」），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條件，以避免除牌。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復牌指引，並將在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最新發展

如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公司已與吳宜華女士達成共識，同意將其根據清盤程式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申請2021年第50號已被撤回。董事會及其法律顧問正在尋找解決方案，儘快與姚偉堂先生解決其清盤呈請申請。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的公佈後，本集團一直努力與其審計師，根據到最新的更新和披露，商討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之審計中所遇到的問題並計畫對公司2020年年度結果的審計安排。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暫停職務)、申建忠先生(暫停職務)、張志森先生、程韻華女士、胡明哲先生、胡明法先生、李麗英女士及鄭鶴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暫停職務)、陳銳衡先生及黃信程先生。